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9-015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君联嘉睿计划自正式发下一期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7,097,07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计划自正式发下一期减持计划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6,644,93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18年9月22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嘉睿”)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7,097,07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2019年4月22日,公司接到君联嘉睿的通知,君联嘉睿已于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4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170,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32,304,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本次减持后,君联嘉睿持有公司股份92,7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实际为4.9996%,四舍五入后为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9号院2号楼106室-133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陈浩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306574285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营业期限:2014年8月1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融科资讯中心B座1105层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4月18日期间,君联嘉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30,170,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32,304,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本次减持后,君联嘉睿持有公司股份92,7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实际为4.9996%,四舍五入后为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A股	116,216,400	8.27	92,742,000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君联嘉睿计划自正式发下一期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7,097,07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计划自正式发下一期减持计划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6,644,93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4.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君联嘉睿)》。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文投控股  
股票代码:6007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9号院2号楼106室-13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融科资讯中心B座1105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投控股、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嘉睿 指 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币元 指 人民币万元/万元(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9号院2号楼106室-133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陈浩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306574285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营业期限:2014年8月1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010-8913962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君联嘉睿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1,922	23.6815%
北京中汇鑫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7,144	34.6544%
北京信通鑫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842	7.6316%
北京青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365	5.8977%
上海鼎信基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365	5.8977%
冯冲刚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970	3.9132%
张望立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970	3.9132%
李海冰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676	3.3306%
刘洋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463	4.9264%
张永梅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92	0.9772%
郭文海	有限合伙人	现金	985	1.9666%
程建	有限合伙人	现金	98	0.1947%
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	0.0020%
合计			50,343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君联嘉睿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兼职情况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陈浩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9月22披露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君联嘉睿将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7,097,070股的文投控股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170,196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32,304,206股。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完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正式发下一期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7,097,07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计划自正式发下一期减持计划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6,644,93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文投控股156,216,400股,持股比例8.2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文投控股股份92,742,000股,占文投控股总股本5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限售流通股	116,216,400 116,216,400 -	8.27 8.27 -	92,742,000 92,742,000 -	5.00 5.00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4月18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30,170,196股的文投控股股份,平均交易价格11.9元,占文投控股总股本比例1.63%;通过大宗交易减持32,304,206股的文投控股股份,平均交易价格4.30元,占文投控股总股本比例1.74%。  
四、减持期限承诺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文投控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文投控股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文投控股将按照《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

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序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文投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文投控股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总金额(元)	占当时总股本 比例
君联嘉睿	大宗交易	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18日	3.09	18,423,400	1,854,883,500	0.09%
君联嘉睿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21日	5.50	6,700,000	1,854,883,500	0.36%
君联嘉睿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21日	4.96	300,000	1,854,883,500	0.02%
君联嘉睿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1月24日	4.66	10,144,100	1,854,883,500	0.56%
君联嘉睿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4日	4.40	3,171,972	1,854,883,500	0.17%
君联嘉睿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2月29日	4.77	1,704,426	1,854,883,500	0.09%
君联嘉睿	大宗交易	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2月29日	4.68	2,567,847	1,854,883,500	0.14%
君联嘉睿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29日	6.32	6,276,000	1,854,883,500	0.34%
君联嘉睿	大宗交易	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29日	4.57	2,418,961	1,854,883,500	0.13%
君联嘉睿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18日	6.34	5,346,600	1,854,883,500	0.29%
君联嘉睿	大宗交易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18日	4.34	5,462,046	1,854,883,500	0.29%
合计				62,474,400	1,854,883,500	3.27%

本报告书中数据保留一位小数,若出现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前述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虚假记载而未被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2. 联系人:王 莎  
联系电话:010-6091092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  
股票简称:文投控股 股票代码:6007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9号院2号楼106室-13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增加□ 减少√  
不变,但增持/减持/回购□ 有□ 无□ 无□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是√ 否□  
协议转让:是□ 否□  
因上市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是□ 否□  
因上市公司收购的新股:是□ 否□  
要约:是□ 否□  
其他:大宗交易√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持股数量:156,216,400 持股比例:8.27%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持股数量:92,742,000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或未解除公司可利权的其他情形: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债权人同意: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应取得债权人同意: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盖章):陈浩  
日期: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6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嘉睿”)持有公司股份156,2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7%。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4月18日,君联嘉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30,170,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4月11日,君联嘉睿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32,304,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本次减持后,君联嘉睿持有公司股份92,7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实际为4.9996%,四舍五入后为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216,400 8.27% 非公开发行股份数:156,216,4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此外,君联嘉睿于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4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2,304,206股,占公司股份比例的1.74%,交易价格为3.80元/股至4.96元/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4/23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9-01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立案阶段  
●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方  
● 涉案的金额:1,560万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2019年4月18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耀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SPARKLE ROLL CULTURE & ENTERTAIN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耀莱文娱”)已与HYH GROUP LIMITED的业务往来款项纠纷一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提交并存档了传讯令状,案号为HC6857019。被告方HYH GROUP LIMITED已于2019年4月18日签收传讯令状。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耀莱文娱发展有限公司(SPARKLE ROLL CULTURE & ENTERTAIN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被告:HYH GROUP LIMITED  
(二)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HYH GROUP LIMITED:  
1. 退还耀莱文娱业务往来款1,560万元人民币;  
2. 承担违约责任款项;  
3. 承担案件受理费;  
4. 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5. 进一步的其救济。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耀莱文娱因开展主营业务需要,于2018年2月28日、3月5日、3月9日和3月19日曾向被告HYH GROUP LIMITED共计支付了业务款1,56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被告HYH GROUP LIMITED并未履行相关承诺,因此,耀莱文娱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9-029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对象:A股每股现金红利0.47元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及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4/26 2019/4/26 2019/4/29 2019/4/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发对象: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包括境外上市外资股)。  
五、自行发放对象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六、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1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湖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68号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14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06,209,412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由董事侯世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8人,董事丁绍斌、黄刚、李军、Ashwani Gupta(阿施瓦尼·古普塔)、陈彬、李尧强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3人,监事何伟、胡立波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06,080,912 99.827	89,700 0.074	118,800 0.009

2.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06,080,912 99.827	89,700 0.074	118,800 0.009

3.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06,080,912 99.827	89,700 0.074	118,800 0.009

4.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06,080,912 99.827	89,700 0.074	118,800 0.009

5.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06,080,912 99.827	89,700 0.074	118,800 0.009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2019-046  
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立案阶段  
●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近日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民事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文件,获知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本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鹏起中委文化艺术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一: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张朋超  
被告三:宋雪云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8年9月20日,鹏起科技作为借款人,张朋超、宋雪云作为担保人,与出借人嘉诚中委文化艺术创意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中委”)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鹏起科技向嘉诚中委借款2,500万元,期限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18年9月27日,借款利息为10%,于贷款到期日与本金一次性向嘉诚中委支付;鹏起科技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金,应当就逾期期间按日息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约定:借款人于本协议下借款提供担保连带责任。  
公司经于当日,嘉诚中委即将所借款项,500万元支付给鹏起科技,但借款期 期之后,鹏起科技未依照约定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鹏起科技已构成违约,应当 偿还本金,支付利息,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三、诉讼的法律依据  
受理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鹏起中委文化艺术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一: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张朋超  
被告三:宋雪云  
三、诉讼请求  
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8年9月20日,鹏起科技作为借款人,张朋超、宋雪云作为担保人,与出借人嘉诚中委文化艺术创意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中委”)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鹏起科技向嘉诚中委借款2,500万元,期限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18年9月27日,借款利息为10%,于贷款到期日与本金一次性向嘉诚中委支付;鹏起科技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金,应当就逾期期间按日息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约定:借款人于本协议下借款提供担保连带责任。  
公司经于当日,嘉诚中委即将所借款项,500万元支付给鹏起科技,但借款期 期之后,鹏起科技未依照约定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鹏起科技已构成违约,应当 偿还本金,支付利息,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对象:每股现金红利0.52元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及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4月1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4/26 2019/4/26 2019/4/29 2019/4/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五、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待其实际发放时按照有关规定计算补缴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待其实际发放时按照有关规定计算补缴个人所得税。  
对于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中国境内上市公司股票的境外投资者,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其他境外(企业)所得投资者(不含“QFII”)个人,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王莎  
联系电话:0756-2688321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9-011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宁波明州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期限: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2020年4月17日止  
● 委托利率:年利率4.35%  
● 委托贷款概述  
根据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1亿元自有资金通过浙江中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担保”)委托贷款给控股子公司宁波明州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高速”),15,000万元及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运输”),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2019年4月18日,明州高速公路归还了公司2018年5月2日向其提供的一年期,2000万元委托贷款。2019年4月19日,公司与中能担保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期限为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7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4.35%。  
公司明州高速公路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该公司控制贷款成本,缓解资金需求压力。本次委托贷款主要用于明州高速公路本年度到期贷款。公司本次向明州高速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